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山亭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 工作规则的通知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区政府法律顾问工作，促进依法行政和科学决策、民主决策，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根据有关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山亭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委员会下设法律顾问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法律顾问办公室），法律顾问办公室设在区司法局，具体负责区政府法律顾问的聘任、联络、组织、协调等日常工作。

根据工作需要，调整充实山亭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委员会成员名单。

第三条 法律顾问办公室建立山亭区法律专家库，向有关高等院校、科研单位、法律实务部门及等法律咨询服务机构征集符合条件的人选进入专家库；拟定法律顾问选聘方案，从专家库中遴选有关人员，经考察、公示等程序，报区政府批准后聘任。

第四条 区政府法律顾问(以下简称法律顾问)从宪法、行政法、民商法、经济法、金融法等领域的专家学者、律师等法律实务工作者中聘任。

区政府根据需要可设首席法律顾问 1 名，其他法律顾问若干名。法律顾问聘期 1 年，期满可以续聘。

第五条 法律顾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道德修养；

（二）受过系统的法律及其他领域专业教育，具有较高的专业理论水平丰富的实务工作经验；

（三）具有副教授、副研究员等副高以上职称或者从事法律教学、研究、法律实务工作 5 年以上；

（四）无刑事犯罪记录，近五年内未受过纪律处分、行政处分或者行业处分；

（五）在所从事领域成绩显著，享有较高的社会知名度和影响力；

（六）熟悉区情、社情、民情和政府工作规则，热心社会公益事业。

第六条 法律顾问对以下工作事项履行服务职责：

（一）重大行政决策的法律论证、合法性审查；

（二）重要政府立法项目和规范性文件的研究、论证；

（三）重要、疑难行政复议、应诉案件的研究、论证；

（四）重要经济项目、资产处置、涉及社会稳定的重要事项、重大突发事件的法律论证；

（五）重要合同、协议的审查、洽谈；

（六）区政府交办或者委托的其他需要提供法律服务的事项。

第七条 法律顾问认为自己与所承办的工作事项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是否回避，由法律顾问办公室研究决定。

第八条 法律顾问在履行工作职责时，享有以下权利：

（一）有权独立发表法律意见、建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

（二）受邀列席区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和其他相关会议，参与有关事项的调查、研究；

（三）根据工作需要，经同意，可以查阅与履行职责有关的政府信息和资料；

（四）在持有法律顾问办公室出具的介绍信和相关证件，承办法律事务时，有权要求有关部门和单位予以协助、配合；

（五）有权对全区经济、社会各项工作提出法律意见和建议。

第九条 法律顾问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遵守保密制度，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和不应公开的信息；

（二）不得利用工作便利，为本人或者他人牟取不正当利益；

（三）不得以区政府法律顾问名义私自招揽业务，或者从事与法律顾问职责无关的活动；

（四）不得办理与区政府及有关部门、人民团体有利害冲突的法律事务；

（五）不得从事其他损害区政府及有关部门、人民团体利益或者形象的活动。

第十条 区政府及各部门建立统分结合的法律服务制度。根据有利于处理纠纷原则，各部门可单独聘任法律顾问处理事务。

第十一条 各部门需要区政府法律顾问提供法律咨询服务的，应当提前 3 个工作日告知法律顾问办公室，并提供有关资料。根据需要，法律顾问办公室可指派法律顾问承办具体法律事务，由办理部门承担相关费用。

第十二条 法律顾问为区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法律服务，应当及时将办理结果以书面形式报法律顾问办公室。

法律顾问承办区政府重大决策、重大协议、重大合同等涉法性事务合法性论证及审查，应当出具由本人签名或单位盖章的书面法律意见。

第十三条 法律顾问因违反和本规则规定的，区政府有权解聘。顾问被解聘后，聘书自行作废。

法律顾问申请辞去法律顾问职务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区政府同意后解除聘任关系，收回聘书。

第十四条 根据工作需要，法律顾问办公室可以临时聘请相关领域的专家或者法律工作者处理有关事务。

第十五条 法律顾问工作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予以保障，专款专用。法律顾问的顾问费用另行规定。

第十六条 区司法局应当定期听取法律顾问的工作意见、建议，为法律顾问履行职责提供服务 and 保障。

第十七条 区司法局应当加强对全区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的指导、监督和协调，并负责对法律顾问履行职责的质量、效率以及社会效果进行综合考评和监督。

第十八条 本规则由区司法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